

证券代码：872264

证券简称：四宝生物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凤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1号）

收到日期：2025年11月27日

生效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黑龙江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凤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执行财务及会计管理制度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未及时披露公司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2023年12月20日，四宝生物向铁力农商行铁力镇支行借款500万元。2025年1月10日还款期限届至，公司尚有476.72万元未能偿还。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5年4月28日才补充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7号，以下简称《2025年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27号，以下简称《2025年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二是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2024年5月6日发布信息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凤春被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4年9月3日才补充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0月修正)》(证监会令第191号，以下简称《2021年10月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三是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铁力市奉宝林蛙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奉宝合作社)系公司关联方。2022年3月31日奉宝合作社向公司借款500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证监会令第190号，以下简称《2021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2021年10月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八条规定。

四是未按规定执行财务及会计管理制度。公司2022年在计提生产人员工资、2024年开展部分销售业务过程中，未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修订)》(财政部令第98号)第四十七条规定填制原始凭证，违反了《2021年监督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二条规定。

张凤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未按照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2025年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2025年信息披露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决定对四宝生物、张凤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予以高度重视，并将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凤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2025)51号)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